

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
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0年4月15日，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披露了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9）、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0），由于工作人员笔误，将本应列入监事会决议公告披露的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列入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，因此需对上述公告内容予以更正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中删除以下内容：

“17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[该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]

为提高公司治理效率，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修订了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修订后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”；
公告中审议议案的序号做相应调整。

2、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中增加以下内容：

“10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[该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]

为提高公司治理效率，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修订了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修订后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”；

上述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，更正后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同日刊登的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（更新后）》，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（更新后）》。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